

湖南长沙浏阳500kV变电站第2台主变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建设必要性	1
1.2 工程概况	1
1.3 公众参与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6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6
3.2 公开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意见收集及统计分析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8
7 其他	19
8 诚信承诺	20

1 概述

1.1 项目建设必要性

浏阳 500kV 变电站位于长沙东部地区，与鼎功、云田 500kV 变电站共同供带长沙河东城区、浏阳市和长沙县的部分负荷。2022 年，浏阳市统调负荷达 1455MW，浏阳唯一一台主变正常情况下供带负荷约 904MW，已经重载，至 2022 年该地区 500kV 变电容量已难以满足负荷发展需要。故应考虑在浏阳地区新增 1 台 500kV 变压器解决上述问题。而鼎功至 2020 年已有 3 台主变，快达到终期规模，且其主要供区不是浏阳，而浏阳变仅有 1 台主变，故扩建浏阳变是最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

浏阳 500kV 变电站作为湖南省 500kV 主干网架中的重要变电站，不仅承担着长沙河东地区尤其是浏阳市供电重任，还是长沙特高压站和韶山换流站联络通道的重要节点，完善长株潭环网结构，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同时，亦为即将建设的平江电厂、平江抽水蓄能电站提供接入点，满足大电源的接入需求，进一步提高湘东电网的供电水平。综上，扩建浏阳变可满足长沙东部地区电力负荷增长的需要，同时为 220kV 电网的发展创造条件，提高长沙东部地区的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1.2 工程概况

湖南长沙浏阳 500kV 变电站第 2 台主变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长沙浏阳市淳口镇杨柳村。现有 1 台 1000MVA 主变（3 号主变）。本期建设内容包括：扩建 2 号主变（第二台主变），容量 1000MVA；同时扩建 2 号主变三侧进线间隔；扩建主变装设 2×60Mvar 低压电容器组；在现有事故油池旁另增加 2 个事故油池，有效容积约 31m³（1 个有效容积约 14.1m³，1 个有效容积约 16.9m³）。

1.3 公众参与过程

建设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的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过程如下。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国家电网-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n.sgcc.com.cn/html/main/col7/2020-04/22/20200422114616469700979_1.html）进行了信息公开。

（2）征求意见稿公示

1) 网络

2021年2月8日，在国家电网-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hn.sgcc.com.cn/>）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链接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整个公示期间处于公开状态。

2) 报纸

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于2021年2月23日、2021年2月24日在三湘都市报2021年2月23日版及数字版、三湘都市报2021年2月24日版及数字版刊登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9日（10个工作日）。

3) 现场张贴

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于2021年2月20日，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村务公开栏等区域张贴信息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3）公众意见收集及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收到了站址周边淳口镇杨柳村公路组村民意见，针对公众提出的对本次浏阳500千伏变动站第2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解答，对项目环保方面提出的合理可行建议予以采纳。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日期：2020年4月22日

(2) 公开内容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内容见表 2-1。

表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一览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南长沙浏阳500kV变电站第2台主变扩建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p> <p>为满足长沙东部地区电力负荷增长的需要，同时为220kV电网的发展创造条件，提高长沙东部地区的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我公司计划建设湖南长沙浏阳500kV变电站第2台主变扩建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现对工程有关环境信息进行公告。</p> <p>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p> <p>湖南长沙浏阳500kV变电站位于长沙浏阳市淳口镇杨柳村。现有1台1000MVA主变（3号主变）。本期扩建2号主变（第二台主变），容量1000MVA；2号主变低压侧扩建2×60Mvar 低压并联电容器组。本期工程无新增配套线路工程，无新增用地，均在变电站围墙内预留位置进行。</p> <p>二、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388号； 联系人：唐剑利；联系电话：0731-85543236。</p> <p>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评价单位：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东塘水电街79号； 联系人：文小于；联系电话：0731-85605879；电子邮箱：hnxdhhs@163.com。</p> <p>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见附件1。</p> <p>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p> <p>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上</p>
--

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0年4月21

2.2 公开方式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信息公开。公开网址如下：

http://www.hn.sgcc.com.cn/html/main/col7/2020-04/22/20200422114616469700979_1.htm

1，公开截图如图2-1所示。



图 2-1 湖南长沙浏阳 500kV 变电站第 2 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首次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 符合性分析

我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书面委托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在委托书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0年4月22日在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发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中要求的五项公开内容。

本工程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内容和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收到了站址周边淳口镇杨柳村公路组村民意见，针对公众提出的对本次浏阳500千伏变动站第2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解答，对项目环保方面提出的合理可行建议予以采纳。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纸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n.sgcc.com.cn/>），公开时间为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25日；报纸刊登（三湘都市报2021年2月23日版及数字版，三湘都市报2021年2月24日版及数字版）；现场张贴公开，公开时间为2021年2月20日-2021年3月4日。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开

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外网（网址：<http://www.hn.sgcc.com.cn>）发布了湖南长沙浏阳500kV变电站第2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同时提供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网址属于建设单位网址，此次网络公开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开的网络链接为http://www.hn.sgcc.com.cn/html/main/col7/2021-02/08/20210208152328309103979_1.html，公开截图如图3-1所示。



图3-1 湖南长沙浏阳500kV变电站第2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开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在2021年2月8日-2020年2月25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分别于2021年2月23日、2021年2月24日先后两次将公开信息刊登在三湘都市报纸质版及数字报刊。三湘都市报属于湖南省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此次登报公开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两次登报照片及数字报刊如图3-2~图3-5，两次公开的数字报刊的链接地址分别为 https://epaper.voc.com.cn/sxdsb/html/2021-02/23/content_1503423.htm?div=-1 ；
https://epaper.voc.com.cn/sxdsb/html/2021-02/24/content_1503676.htm?div=-1。



A06 民生

三湘都市报 2021年2月23日 星期二 编辑/黄海文 美编/刘湘 校对/张郁文

长沙交警严查电动自行车无牌上路

管理新规下月起实施,还没上牌的抓紧了

本报2月22日讯 骑电动车交通违法,不仅受处罚,还要接受视频、考试等方式的教育。3月1日起,《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将实施,今天,长沙公安交警全面启动电动自行车整治行动,无牌上路、不戴头盔、逆行、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都将被处罚。

截至2月18日,长沙全市共完成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和电动车临时登记981243辆,目前,“超标”电动车临时登记已截止,符合国标的电动自行车随时都可以上牌,请市民及时前往登记。

没号牌的超标电动车不能再上牌

民警介绍,《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于2021年3月1日起实施,全面规范湖南省内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维修、登记、通行及相关管理活动,明确了上路行驶的车辆应悬挂合法有效号牌,驾驶人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规定。

长沙交警于2020年3月全面启动电动自行车、电动车上牌,其中电动车是指以电力驱动,不符合电动自行车现行国家标准的两轮道路车辆,常被戏称为超标电动车,这类车上的是黄色的临时号牌,符合标准的是绿色的正式号牌。

2019年4月16日起,超标电动车已禁止销售。目前在门店可合法销售的两轮电动车辆只有两类: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驾驶人需持有摩托车驾驶证,并且只能到长沙四区县(市)车管所上牌,车辆要有行驶证和“湘A+五位数字”黄色号牌,必须购买机动车交强险,不能在长沙市禁摩区域道路行驶。

截止到现在2月18日,长沙全市共完成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和电动车临时登记981243辆,其中电动自行车110628辆,电动车870615辆。根据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相关规定,电动车临时登记按时截止,系统已于2020年12月31日关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车将不能申领号牌,不能上路行驶。此前已经申领了黄色临时号牌的电动车可以上路行驶。



此类临时号牌有效期统一至2023年3月1日终止。

电动自行车请及时上牌

民警提醒,电动自行车应当自购买之日起30日内,到公安交警部门各车管所分所申请号牌,号牌为绿色,“长沙+七位数”,市民需提供发票、合格证、身份证明等材料。该类号牌有效期为5年,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算。车主可以在有效期满前90日内申请延长有效期,每次延长时间为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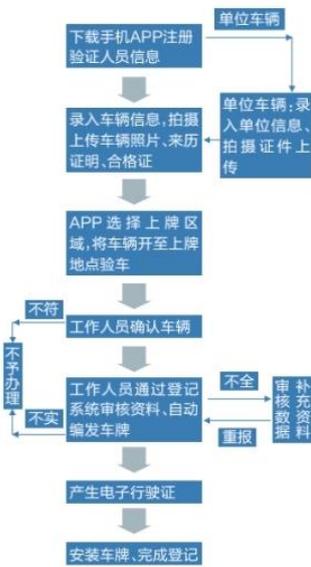
市民可以下载“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系统”APP,注册个人信息,上传车辆资料,到车管所或网上申请核检车辆,领取号牌。需现场申请的无须预约,可自行前往城区车管所或四区县(市)公安交警大队车管所,万家丽车管所、城北车管所、城西车管所、城南车管所、城北车管所、万家丽车管所、中南车管所。在网上申请的,将由邮政人员上门核检车辆,送牌上门。

即日起,交警部门将针对电动车未依法登记上路行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行、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格处罚,同时采取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利用扫二维码进行视频学习、答题考试等方式使驾驶人了解熟知交通法律法规,提升“安全头盔佩戴率”,提高广大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守法观念、安全意识和文明素质。

■记者 魏晓

2月22日是长沙全面启动电动自行车整治行动的第一天,长沙天心交警已全面开启电动车整治行动。

电动车办证流程指南



爸妈怀抱成了“致命危险”? 儿童安全座椅不可忽视

本报2月22日讯 “孩子抱在怀里更安全。”现在还有许多驾车出行的家长这么认为,殊不知,如此举动非常危险。记者今日从湖南省儿童医院获悉,春节期间,长沙就有一名3个月大宝宝,因未使用儿童安全座椅酿成悲剧,儿童安全座椅的重要性再次引起大家的重视。

事件 婴儿未使用儿童安全座椅重伤

正月初五,当众人沉浸在新年的喜悦中时,湖南省儿童医院重症医学一科来了一位特殊的小患者童童。“脑室出血,硬膜下积液,头皮血肿,颞骨骨折……”仅3个月大的童童究竟遭遇了什么?医生详细询问后得知,童童父母自驾带上童童外出游玩,童童被爸爸抱在怀中坐在后排的座椅上。当车子行驶到一个较窄的转角处时,突然与对向的车辆发生了碰撞,撞击后在巨大的冲击力下,童童直接从爸爸怀中飞了出去,头部受到剧烈撞击后跌落在前排,童童立刻哭个不停,父母立即将他送往当地医院就诊,由于孩子出现抽搐,病情危重随即转

入湖南省儿童医院治疗。病情一度加重,最终转入重症医学一科救治。

管床医生曹建设介绍,因为童童头部受到撞击,导致脑室出血、硬膜下积液、右颞骨骨折、右侧颞枕部头皮血肿等多处损伤,病情危重,需要密切监测各项生命体征的变化。曹建设表示,儿童尤其是婴幼儿,全身各器官都没有发育健全,一旦发生剧烈碰撞,受到的伤害也会更加严重。“在缺乏安全保护的前提下1个体重仅10公斤的孩子,就可以产生几百公斤的惯性力,即使再强壮的手臂,也无法抱住孩子,孩子可能会瞬间脱离大人怀抱,被抛出车外或撞上挡风玻璃等,后果更是不堪设想。”曹建设强调。

提醒 儿童乘车安全问题不容忽视

重症医学一科主任张新萍表示,在乘车过程中,儿童使用成人安全带、家长怀抱婴儿、儿童躺在后排座椅上等方式仍是现在的普遍乘车方式。

这些认知误区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很多家长认为“把孩子抱在怀里更安全。”“让孩子和大人一起坐在副驾驶座,更方便照顾”,副驾驶有安全带、安全气囊,是双保险等等。殊不知,这恰巧是最危险的乘车方式,即使车速只有20公里每小时,若汽车发生碰撞,家长也无法保护住孩子,还会在背后挤压孩子,使怀中的孩子成

为家长的“人肉气囊”。

但如果安装了儿童安全座椅,可以有效地约束儿童的身体,并对儿童的头、颈部等重要部位提供更好的保护,大幅度降低儿童在意外事故中的伤害,因此,重症医学一科主任张新萍再次提醒各位家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才是保护孩子乘车安全的最有效的方式。带娃出门自驾的家长应准备适合自己宝宝的优质儿童安全座椅,并将其放置在副驾驶位后排,让孩子单独坐在安全座椅上,以正确的方式保护孩子的乘车安全。

■记者 田甜 通讯员 李雅雯

鼎极便民信息
1.5875882159

减资公告
湖南君子之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至200万元...

遗失声明
长沙富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长沙西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长沙西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长沙西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曹文博(父亲:曹洪雄,母亲:黄白)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44303375208,声明作废。

曹洪雄(父亲:曹洪雄,母亲:黄白)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0430982110,声明作废。

曹洪雄(父亲:曹洪雄,母亲:黄白)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4430109411,出生医学证明,长沙市望城区马山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声明作废。

胡朝辉(父亲:曹洪雄,母亲:黄白)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4430109411,出生医学证明,长沙市望城区马山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声明作废。

孙朝辉(父亲:曹洪雄,母亲:黄白)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4430109411,出生医学证明,长沙市望城区马山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声明作废。

曹洪雄(父亲:曹洪雄,母亲:黄白)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4430109411,出生医学证明,长沙市望城区马山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声明作废。

曹洪雄(父亲:曹洪雄,母亲:黄白)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4430109411,出生医学证明,长沙市望城区马山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声明作废。

湖南长沙浏阳 500kV 变电站第 2 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湖南长沙浏阳 500kV 变电站第 2 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hnagcc.com> 长沙市通知公告 - 湖南长沙浏阳 500kV 变电站第 2 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 附件 1 下载查看。

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 0731-85606879 联系环评单位工作人员获取查阅纸质报告书。

2. 征求意见稿的范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浏阳 500kV 变电站站址周围 200m 内的居民;评价范围外的其他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hnagcc.com> 长沙市通知公告 - 湖南长沙浏阳 500kV 变电站第 2 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 附件 2 下载查看。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如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或扫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传件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 388 号;
联系人:唐工;联系电话:0731-85543952;
环评单位:湖南省电科院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水电路 79 号;邮编:410007
联系人:文工;联系电话:0731-85605879;
E-mail:hnagcc@163.com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8 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

图3-2 三湘都市报纸质版2021年2月23日公开



图3-3 三湘都市报数字报刊2021年2月23日公开



图3-4 三湘都市报纸质版2021年2月23日公开



图3-5 三湘都市报数字报刊2021年2月24日公开

3.2.3 现场张贴公开

(1) 现场张贴时间、位置

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于2021年2月20日，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村务公开栏等区域张贴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告，现场张贴公告的内容见图3-6。现场张贴公告的地点及照片见附表1。

(2)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张贴公示的地点为变电站周边村庄的村务公开栏等公众易于看到的场所，公示期内一直处于公开状态。张贴公示的时间和地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湖南长沙浏阳 500kV 变电站第 2 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湖南长沙浏阳 500kV 变电站第 2 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hn.sgcc.com.cn>，点击通知公告-湖南长沙浏阳 500kV 变电站第 2 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附件 1 下载查看。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 0731-85605879 联系环评单位文工后获取查阅纸质报告书。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浏阳 500kV 变电站站界周围 200m 内的居民；评价范围外的其他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hn.sgcc.com.cn>，点击通知公告-湖南长沙浏阳 500kV 变电站第 2 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附件 2 下载查看。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88 号；

联系人：唐工；联系电话：0731-85543952。

环评单位：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水电街 79 号；邮编：410007

联系人：文工；联系电话：0731-85605879；E-mail：hnxdhhs@163.com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盖章)



图3-6 现场张贴内容

3.2.4 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除网络公开、登报、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

意见稿进行公开。

3.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设置在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建设单位）和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收到了站址周边淳口镇杨柳村公路组村民意见（邮件形式），针对公众提出的对本次浏阳500千伏变动站第2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解答，对项目环保方面提出的合理可行建议予以采纳。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暂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收集及统计分析

5.1 公众意见统计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公开阶段，收到了站址周边淳口镇杨柳村公路组村民意见（邮件形式），具体意见统计如下。

表5-1 公众意见归纳分析与采纳说明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意见及建议	采纳情况说明
1	湖南省浏阳市淳口镇杨柳村公路组	<p>1.在电站前期施工中所有遗留问题均未进行处理，此问题包括以下内容：</p> <p>（1）房屋后山两处大面积山体滑坡、开裂整整一年仍未做治理，致使我全家流浪在外，不敢回家居住。此情况国网湖南省公司和施工方、自然资源局、环保局、地方政府都多次现场踏勘。</p> <p>（2）后山多座铁塔修建损毁的大片山林两年了未复绿，多雨季节山水直接冲刷致滑坡体仍在发展，对我房屋造成非常严重的安全隐患。</p> <p>（3）屋前水渠由于之前电站施工造成的破坏，承诺会进行维修，一直未进行处理。</p> <p>2.对外公示是500千伏变电站，现升级为1000千伏电站所产生的问题</p> <p>（1）电磁辐射过大，房屋距离电站太近，直线距离不足100米，按照电力相关规定应为300米以内不能居住。</p> <p>（2）电站内场地整理未规定进行整理，之前施工中大量的建筑</p>	<p>根据电磁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工程投运后周边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4000V/m、100 μT标准限值要求。</p>

	<p>垃圾和生活垃圾掩埋造成周围群众饮用水污染和水质变味及浑浊。由于电站施工造成周边群众饮用水减少及枯竭。</p> <p>(3) 变电站内绿草如茵，站外电塔群下满目疮痍，大量的森林植被被破坏，由于当地土质是软质黄土，雨水较多季节顶部的黄土泥水冲刷到周边群众的房屋后，容易引发山体滑坡，并给周边的群众造成很大的安全隐患。</p> <p>(4) 因电磁辐射的影响及易将雷电集中一块，虽电站设立了避雷针，但周边居民的房居并未设立避雷针，这样及易产生雷击问题，给附件居民带来非常大的人身安全问题。</p> <p>(5) 电站附近群众天天生活在电磁辐射中，尤其对留守老人、儿童的身体带来不可估量的伤害。</p> <p>以上问题请相关单位及部门认真考虑群众的呼声，秉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将电站较近的居民搬迁，以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财产损失。不能造福八方，危害一片，切实考虑当地居民的实际情况及以后生活中带来的困扰，望上级领导实地考察，听取当地居地的诉求。</p>	
--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针对公众提出的对本次浏阳50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解答，对项目环保方面提出的合理可行建议予以采纳，具体情况如下：

(1) 公众意见：电站内场地整理未按规定进行整理，之前施工中大量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掩埋造成周围群众饮用水污染和水质变味及浑浊。由于电站施工造成周边群众饮用水减少及枯竭。

回复情况：我公司已督促施工单位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赴现场进行了核实，现场未存在大量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在此施工期间关于变电站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与淳口镇杨柳镇村民任更换签订了垃圾处理协议（详见附件3）进行统一运输到垃圾厂进行处理。

(2) 公众意见：在电站前期施工中所有遗留问题均未进行处理，包括山体滑坡、生态修复等。

回复情况：浏阳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4月1日组织召开了浏阳500千伏变电站遗留问题处置专题调度会，会议就此有关问题进行了协商。由浏阳市自然资源局出资60万、市电力工作领导小组出资60万、长沙公司出资60万，合计180万元用于解决浏阳工程山体开列地质灾害治理、山体绿植恢复、线路塔基安全防护等工作。具体工作由浏阳市电力工作领导小组和浏阳淳口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同时负责协调解决地质灾害治理过程中的其他

相关事项。（会议纪要详见附件2），目前关于山体滑坡、生态修复经与淳口镇政府一同前往现场核实，已修复。

（3）公众意见：因电磁辐射的影响及易将雷电集中一块，虽电站设立了避雷针，但周边居民的房居并未设立避雷针，这样及易产生雷击问题，给附件居民带来非常大的人身安全问题。

回复情况：变电站防雷按照GB/T 50065-2011《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设计，采取了完善的防雷措施，设置避雷针、装设避雷器等，避免雷电活动的影响。

（4）公众意见：电站附近群众天天生活在电磁辐射中，尤其对留守老人、儿童的身体带来不可估量的伤害。

回复情况：经过实测湖南省内电压等级相同变电站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进行类比分析，本工程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4000V/m、100 μ T标准限值要求。待扩建项目建成运行后建设单位将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届时将会对变电站四周及周边敏感目标进行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检测，倘若发生超标现象，将会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确保变电站四周及周边敏感目标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4000V/m、100 μ T标准限值要求。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公众提出的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方面的意见均已作解答，提出的合理、可行的建议均予以采纳，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无关的其他问题建议找相关单位反映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hn.sgcc.com.cn/html/main/col7/2021-08/09/20210809104036057207035_1.html）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7 其他

公司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开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公众反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湖南长沙浏阳500kV变电站第2台主变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湖南长沙浏阳500kV变电站第2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长沙浏阳500kV变电站第2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8月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委 托 书

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湖南长沙浏阳500kV变电站第2台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抓紧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0年4月17日



附件 2：云田~浏阳 500 千伏线路工程地质灾害处理补偿合同



SGHNCS00JSGC2001758

2020年国网长沙供电公司云田-浏阳500千伏线路工程地质灾害处理补偿委托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浏阳市电力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长沙电网“630 攻坚”工作要求，云田-浏阳 500 千伏线路工程为 2019 年“630 攻坚”投产项目。该线路投运后，由于暴雨冲刷，造成变电站附近塔基所在山体出现开裂、水土流失等地质灾害问题，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避免发生安全事故，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经浏阳市人民政府协调，明确由国网湖南建设公司、浏阳市自然资源局和浏阳市电力工作领导小组各负责出资 60 万元用于山体开裂地质灾害勘探治理、山体植被恢复和线路塔基安全防护等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浏阳市电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备忘录》，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承包工作内容

（一）负责组织并督促浏阳市淳口镇政府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并对超额费用进行兜底。

（二）负责督促浏阳市淳口镇政府加强预警预测和现场巡查，并立即启动勘探、设计、治理工作，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高标准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负责协调解决地质灾害治理相关的其它事项。

二、包干费用





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支付地质灾害治理包干费用为人民币：600000 元整（大写：陆拾万元整），总包干费用包括山体开裂地质灾害勘探治理、山体植被恢复和线路塔基安全防护等费用。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兜底解决。

三、付款方式

（一）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 60 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600000 元整（大写：陆拾万元整）。

（二）在甲方向乙方拨款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财务能够做帐的正式有效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款收据。

四、其他

（一）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壹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31日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31日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白沙路 443 号

地址: 浏阳市行政中心附一楼

邮编: 410015

邮编: 410300

联系人: 周贤阳

联系人: 王烈

电话: 15111467270

电话: 13574159235

开户银行: 建行长沙长岭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浏阳支行

账号: 43001791061059882007- 账 号 :
0191 431899991010003636576

公司
用
11942



附件



浏阳市电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会议备忘录

2020年4月14日14:00，浏阳市人民政府副调研员黄海波在淳口镇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浏阳500KV变电站遗留问题处置专题调度会。省电力建设公司、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公司、中能建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浏阳市工信局、浏阳市电力办、浏阳市自然资源局、浏阳市水利局、浏阳供电公司、浏阳市淳口镇人民政府、淳口镇杨柳村等部门（单位）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淳口镇对500KV变电站存在的遗留问题的情况汇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讨论，形成统一意见，现备忘如下：

一、会议认为，在省、长沙市供电公司的大力支持下，浏



阳市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推动下，浏阳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利用一年时间建成投产送电，对增强浏阳市的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有效解决了浏阳主网“卡脖子”的问题。

二、与会单位人员对朱飞跃屋后山体开裂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对地质灾害形成隐患的原因进行了分析。会议认为，导致朱飞跃户屋后山体开裂的原因有以下两种：一是该户 2014 年切坡建房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所致；二是在建设塔基的过程中，周边山体在建设过程中遭到破坏，而绿被恢复不到位导致泥水冲刷所致，该处山体如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给电网线路的安全运行带来较大的安全隐患，因此需尽快组织人员进行治理。

二、会议强调，为切实解决该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安全事故，确保电网线路的安全稳定运行，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紧密联系、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倒排工期、采取措施、全力解决、抓好落实。

三、会议就有关具体问题进行了明确：

1、由省电力建设公司出资 60 万元，浏阳市自然资源局向上级部门申请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费用 60 万元、市电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资 60 万元，合计 180 万元用于解决朱飞跃户山体开裂地质灾害勘探治理、山体绿被恢复、线路塔基安全防护等工作，由浏阳市淳口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并对超额费

-2-





用进行兜底。

2、目前正值防汛期间，浏阳市淳口镇要加强预警预测、安排专人、巡查现场，立即启动该项工作的勘探、设计、治理工作，确保在最短的时间高标准消除安全隐患，避免事故的发生。

与会人员：

省电力建设公司王琛、王普寨、郭斯鲁、刘晓东；省送变电有限公司龙佳、曾君旺、胡跃良、冷冰，长沙市供电公司罗建；中能建湖南省电力设计院周政、谢桂秋；浏阳市人民政府黄海波；浏阳市工信局汪建国；浏阳市电力办胡汉明、李冬长、浏阳市自然资源局高毅；浏阳市水利局张才连；浏阳市供电公司李鑫婧；浏阳市淳口镇人民政府张竞、张辉曙、周长征；浏阳市淳口镇杨柳村肖金标。

记录人：王烈

附件 3：浏阳 500kV 变电站临建复垦及垃圾处理问题的情况说明

关于浏阳 500 千伏变电站工程
临建复垦及垃圾处理问题的情况汇报

上级各部门及领导：

关于淳口镇杨柳村部分村民反映的浏阳 500 千伏变电站工程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未处理的问题，湖南省送变电公司浏阳 500 千伏变电站工程施工项目部派专人到现场实地核查，核查发现村民反映的上述问题均已妥善解决，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办公及生活临建复垦

复垦施工，施工项目部委托给地方村民肖有才（电话号码：13973174053），由其按环保及村里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肖有才于 2019 年 11 月、2021 年 1 月两次进行施工，已将地坪清理完毕。详见附件。

2、变电站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处理问题

变电站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及建筑垃圾，均由施工项目部出资委托收垃圾的专业人员（村民任更换）集中打包，由其集中处理，不存在垃圾遗留未处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浏阳 500 千伏变电站工程施工项目部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垃圾处理协议书

甲方：浏阳 500 千伏变电工程项目部

乙方：淳口镇杨柳村任更根

为了浏阳 500 千伏变电工程项目垃圾（生活及建筑方面）管理及符合环保要求，给变电站周边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清理、运输甲方位于变电站内的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清运垃圾至垃圾回收站。
- 2、清运频次：乙方必须做到垃圾不能随意丢弃；
- 3、清运时间：按半个月清理一次，特殊情况视工地垃圾产出情况而定。

二、承包期限

乙方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接受甲方委托清运垃圾的工作。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1. 乙方收取甲方垃圾池内的生活、建筑垃圾，清运费按照 元 /月标准收取。
- 2. 结算方式：每月 15 号前结算上月垃圾清运费。
-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浏阳500千伏变电站工程

 施工项目部

 2018年6月28日

乙方：（盖章）任更根



 年 月 日

证明

浏阳（淳口）50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生活临建及办公临建混凝土地坪凿除复垦施工均由本人承包，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及 2021 年 1 月 17 日进行了破碎施工，其中一部分碎渣运送至道路施工处做路基垫层，另外一部分运送至朱新瑞家存放（用于以后自家护坡砌筑），所破除碎渣，均已清除完毕，未随意丢弃造成环境污染，特此证明。

证明人：



电 话：

13973174053

附表1 现场张贴征求意见稿公告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张贴位置	张贴时间	公告近照	公告远照
1	淳口镇杨柳村公路组1	居民房屋门口	2021年2月20日		
2	淳口镇杨柳村公路组2	居民房屋门口	2021年2月20日		

3	淳口镇 杨柳村 公路组3	居民房 屋门口	2021年2 月20日		
5	淳口镇 杨柳村 公路组4	居民房 屋门口	2021年2 月20日		

<p>6</p>	<p>淳口镇 杨柳村 公路组5</p>	<p>居民房 屋门口</p>	<p>2021年2 月20日</p>		
<p>7</p>	<p>淳口镇 杨柳村 公路组6</p>	<p>居民房 屋门口</p>	<p>2021年2 月20日</p>		
<p>8</p>	<p>淳口镇 杨柳村 公路组7</p>	<p>居民房 屋门口</p>	<p>2021年2 月20日</p>		

9	淳口镇 杨柳村 公路组8	居民房 屋门口	2021年2 月20日		
10	淳口镇 杨柳村 村委会	村委会 公告栏	2021年2 月20日		